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国家林业局下发的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林改发〔2016〕68号），认定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第二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。

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者，是现代林业发展的示范者，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条件下发挥林业生态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微观经济主体，对于促进林业现代化建设，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、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。

作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，公司将在规划、技术、信息等方面受到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、服务，可享受国家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扶持政策。因此本次认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